**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**

**税务检查通知书**

南市税一稽检通一〔2018〕82号

广西南宁鸥铄玛商贸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潘宇丹、伍雄钢、段晖等人，自2018年10月1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Ｏ一八年十月十七日

**告知：**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